

## 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溧阳市上兴镇七彩曹山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上兴镇七彩曹山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4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